

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学工函〔2021〕51号

关于开展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学校对各院（系）2020年和2021年学生工作进行综合考评，并对2021年各院（系）学生工作、辅导员工作进行年度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考核工作。

组 长：张 木

副组长：王 亮 高荣芳 何国强

成 员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组织部、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各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，设在工作部（处），具体负责考核实施工作。

办公室主任：庞秉谦

办公室成员：孙剑秋 芮执根 宋 睿 张 帆 焦文洁

宋亚文 孙浩哲

二、考核内容

根据《西安石油大学学院（部、系）目标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和《西安石油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》要求，对照“西安石油大学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”和“西安石油大学院（系）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”，对各院（系）2021年学生工作和辅导员工作进行考核，对各院（系）2020年和2021年学生工作进行综合考评。

三、考核方式和等级

（一）单位考核方式。院（系）2021年学生工作考核（包括研究生工作考核，含共青团工作考核）采取院（系）自评、考核领导小组考评的办法进行。院（系）2020年和2021年学生工作综合考核（包括研究生工作考核，含共青团工作考核）结合两年的考核结果，采取院（系）互评、考核领导小组考评的办法进行。

（二）个人考核方式。院（系）2021年辅导员工作考核结合辅导员日常工作表现和实绩，采取院（系）考评、辅导员互评、学生满意度测评、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考评的办法进行。根据考核结果差额产生优秀学生工作干部候选人（新入职不满一年的辅导员仅参加工作考核，不参加评优），经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评价后确定优秀学生工作干部人选。

（三）考核等级。单位考核结果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（考核成绩85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4—60分为合格，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）；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（考核成绩85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4—60分为称职，59分及以下为不称职）。

四、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评阶段（11月25日—11月30日）

各院（系）对照“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”进行量化自评；对照“院（系）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”对辅导员工作进

行量化考评，应根据每名辅导员的实际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考评，区分考评结果；撰写《2020年和2021年学生工作自评报告》，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考核阶段（12月1日—12月11日）

各院（系）于12月2日前报送《2020年和2021年学生工作自评报告》和2021年“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”量化自评结果，以及2021年辅导员“院（系）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”量化考核结果。以上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至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工作部思想教育科），电子版发至346417528@qq.com。

考核领导小组分院（系）查阅支撑材料，组织完成院（系）学生工作互评、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互评、辅导员对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评价、辅导员互评和学生对辅导员工作满意度测评，听取院（系）工作汇报，组织召开优秀学生工作干部候选人述职答辩会，结合院（系）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和工作绩效进行年度考核和综合考评。

（三）评价阶段（12月12日—12月16日）

1.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

院（系）学生工作综合考评成绩=2020年和2021年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量化平均成绩×50%+院（系）学生工作互评成绩×15%+院（系）工作汇报考核领导小组考评成绩×35%。

院（系）专职辅导员综合考评成绩=院（系）对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量化成绩×15%+学生满意度测评成绩×50%+辅导员互评成绩×10%+考核领导小组考评成绩×25%。

根据稳定安全工作“一票否决”要求，对于出现稳定安全责任事

故的单位和个人取消评优资格。

2. 评优奖项及名额

(1) 设立“西安石油大学 2020-2021 年学生工作先进单位”集体奖项 3 名，根据院（系）学生工作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先后确定。

(2) 设立“西安石油大学 2020-2021 年优秀学生干部”个人奖项。其中：

——一线专职辅导员 10 名。根据辅导员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先后差额产生候选人，经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考评后确定。

——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不超过 2 名。根据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先后确定。综合评价成绩=院（系）学生工作综合考评成绩×40%+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互评成绩×20%+辅导员对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评价成绩×10%+考核领导小组考评成绩×30%。

—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团委干部不超过 4 名。根据日常工作绩效，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遴选择优确定。

3. 考核结果运用

依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对“学生工作先进单位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进行表彰奖励。对于学生工作综合考评不合格的院（系）限期整改；对于专职辅导员综合考评不称职的个人，学校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或组织调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总结，查找不足，改进工作。考核领导小组成员要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切实维护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

2. 各院（系）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，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

述职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汇报内容要突出重点工作和特色工作，注重工作实绩和业绩增量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石油大学院（系）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2. 西安石油大学一线专职辅导员考核校级评价表
3. 西安石油大学一线专职辅导员考核院（系）评价表
4. 西安石油大学一线专职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

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